

「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107.08

一、計畫緣起

依據行政院核定「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108 年)」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子計畫「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辦理，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以陪伴與學習為基礎，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學習，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二、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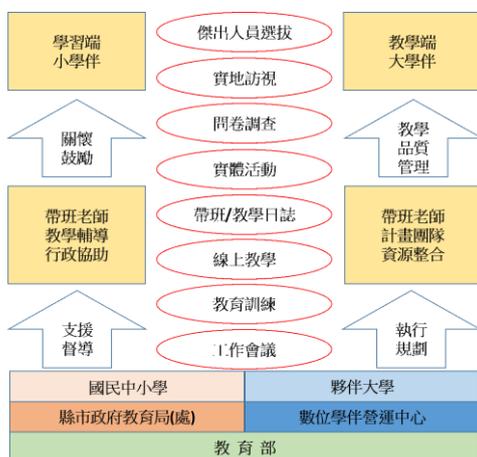
以「生命陪伴生命，生活教導生活」的核心價值，落實本計畫兩大主體—大學生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的陪伴與學習，透過網路及線上學習平臺，協助建構國民中小學與大專校院合作輔導機制，為偏遠地區的學童打造更多元、優質的數位學習與環境，藉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

三、重點內容

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招募、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童之學伴，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讓教學端(大學生)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學童)以定時、定點、集體(集中於學校電腦教室)方式，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 45 分鐘)，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



【圖 1 數位學伴計畫線上環境與設備架構】



【圖 2 數位學伴計畫執行團隊運作架構】



【圖 3 數位學伴計畫實施流程】

四、對象與上課

(一)服務對象：

1. 各縣市符合 e 化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國民中小學學童，以 3 至 9 年級為主要對象。
2. 不接受民間團體或社區以學校名義申請。

(二)申請人數：

1. 本計畫係採一對一陪伴學習，請依據申請單位實際可用電腦(桌機)臺數預估，申請人數只能等於或小於電腦臺數。
2. 請確實預估參與本計畫之學童人數，避免實際參與上課人數少於申請人數，造成資源浪費。
3. 本案上課需以本部核定學童數為主，不可因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輪流分梯次上課，避免造成教學端的困擾。
4.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並由家長同意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三)上課設備：

1.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系統以電腦桌機為主，不支援平板電腦。
2. 因計畫採集體方式上課，故須使用學校的電腦教室或軟硬體設備，如：電腦、網路。本計畫不提供額外的電腦設備補助，夥伴大學也不提供電腦設備支援。
3.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由媒合後之夥伴大學視該校實際情形，提供支援。

(四)上課時段：

以班級管理方式，讓大、小學伴透過線上學習平臺，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上課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上課。

五、重點工作

(一)縣市政府

1. 協助本計畫相關推動及處理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之初審作業。
2. 擔任本計畫核定媒合國民中小學與夥伴大學之溝通協調橋樑，以順利推動計畫相關工作。
3. 與本計畫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媒合之夥伴大學召開相關工作會議、研習或交流會議。
4. 協助本計畫年度「傑出帶班老師」暨「傑出大學伴」選拔之推薦作業。
5. 本計畫經費之請款、撥款及核結作業。

(二)國民中小學

1. 校長：認同本計畫宗旨與執行方式，督導執行狀況與進度，協助本計畫與夥伴大學合作，順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
2. 上課環境軟硬體建置維護協助事務：
 - (1)開放電腦教室，供日間或夜間本計畫上課時段使用。
 - (2)協助本計畫上課環境建置及設備管理維護，如：電腦、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

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

(3)維持本計畫上課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

3. 學童、教學、行政與協調事務：

(1)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並由家長同意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之彙集。

(2)招募帶班老師，協助本計畫執行期間，相關班級管理、學童線上學習需求填寫及帶班/教學日誌回覆，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如：線上學習平臺操作、障礙排除等)。帶班老師可為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或外聘等，需經過國民中小學負責本計畫之相關主管同意。另本計畫有支付帶班老師帶班費，故執行本計畫期間需與原職之工作時間不重疊為主。

(3)協助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如：年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學習狀況、教學建議等)及各年級學科版本提供給夥伴大學，並至數位學伴入口網後臺填寫學童需求調查，及協助學童以縣市帳號(OpenID)於教育雲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首次登入。

(4)督導學童上課狀況，藉由帶班/教學日誌反應學童學習相關事宜。

(5)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並分享相關執行經驗。

(6)協助教學端之夥伴大學辦理大、小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如：相見歡等)，並派員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教育訓練等。

(7)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2月、9月)重新確認，並於系統更新學童人數、聯絡人資訊及轉知夥伴大學與所屬縣市政府。

(8)協助配合執行，夥伴大學提出「教學端/學習端合作機制」。

4. 帶班老師：

(1)協助維護本計畫上課時段之學童校內安全。

(2)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如：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學童如果未能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其缺席、請假原因，並請及早轉知教學端之夥伴大學。核定參與之學童，每學期2次無故未請假缺席者或請假4次以上者(含遲到10分鐘以上者)，即取消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將學習機會讓給其他學童。已核定參與之學童，若當天無法到課，不能以其他學童替代上課，避免影響大學伴服務。

(3)落實填寫學習端帶班日誌(如：學童學習狀況、軟硬體使用情形等)，協助回覆教學端帶班/教學日誌(如：教學建議、個案處理或教法建議等)。

5. 上課輔助器材配發：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如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由教學端之夥伴大學採購後並協助配發，並於每學期期初進行盤點後予以汰換或補充。若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下年度無持續參與本計畫，請媒合之夥伴大學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完成網路攝影機及手寫板之盤點及收回，以增加資源再利用性，另考量使用衛生，耳機麥克風不須收回。

6.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學習端所屬縣市政府協助協商，並由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與教學端之夥伴大學雙方溝通確認後實施。

六、申請流程

(一)申請日期及方式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請於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前至線上完成申請，

「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方式及格式詳如【附件 1】。

(二) 審查方式

1. 初審：請各縣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前，上網協助完成初審作業，依據各國民中小學申請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經費等)，確實進行審核及辦理相關初審與推薦，並確認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是否合理。
2. 複審：由教育部進行複審，依各縣市政府推薦名單，採下列原則進行優先序排列。
 - (1) 依據行政院國發會 101 年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分類結果【如附件 2】，e 化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的國民中小學優先補助。
 - (2) 各國民中小學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之軟硬體設備穩定度。
 - (3) 各國民中小學之行政、教學及人力資源等配合度。
 - (4) 未有辦理或參與相關計畫、資源重複投入者。

(三) 計畫核定

核定之國民中小學名單，將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申請單位，並協助下列事宜：

1. 請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學童線上學習需求調查，並與媒合之夥伴大學進行開課前置作業準備。
2. 請各國民中小學完成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修正，並提送所屬縣市政府。
3. 請各縣市政府依「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3】填列(含本部核定補助所屬之國民中小學及縣市政府經費)，彙整完成及用印後，隨請款收據函送本部，並於函中說明預計辦理工作會議時間(須 3、10 月底前辦理完成)，並邀請營運中心參與。
4. 計畫核定後未經本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申請單位及學童數，相關變更需依行政流程提報本部。

七、 補助方式

(一) 本計畫係全額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案，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完成結案。

(二) 108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三) 國民中小學補助項目如下：

補助項目		說明
業務費	1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6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以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 場次。 2. 元*人*場次(最高 4 場次計)。 3. 總經費為 1+2。

補助項目		說明
2	膳費	<p>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補救教學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以</p> <p>1. 學童晚餐：以 5 級區的學校上課到 17:30，3~4 級區的學校上課到 18:00 才補助，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 80 元為最高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40 次計))估算。</p> <p>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80+茶點 40。 以(元*人*場次(最多 2 場次計))估算。</p> <p>3. 總經費為 1+2。</p>
3	設備使用費	<p>國民中小學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p> <p>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p> <p>2. 以(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p>
4	帶班費	<p>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p> <p>2. 國民中小學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p> <p>3. 以(400 元*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p>
5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p>以(帶班費*1.91%)計算。</p> <p>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p>
7	雜費	<p>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p> <p>2. 以(業務費小計(1~6)元*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p>

八、注意事項

- (一)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按時支付本計畫之帶班費用。
- (二)各國民中小學因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分享。

九、聯絡方式

- (一)本說明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蔡棕安小姐、李莉萍小姐，電話：(02)7712-9061、7712-9042，E-mail: huiyun@mail.moe.gov.tw、wendy@mail.moe.gov.tw，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2 樓。

【附件 1】

「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申請操作說明

壹、申請說明

- 一、各國民中小學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1(星期四)日止。
- 二、方式:採線上申請。
- 三、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查(初審)日期：
自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0 月 25(星期四)日止。
- 四、本系統操作流程，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客服專線：(02)2388-6189，免付費專線 0800-077-678。

貳、國民中小學申請流程

- 一、系統登入
 - (一)網址：<https://etutor.moe.gov.tw/>。
 - (二)點選【「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進入帳號申請頁面。
- 二、帳號申請
 - (一)聯絡人資料：姓名、職稱、電話、E-mail。
 - (二)設定帳號、密碼。
 - (三)接收認證信：點選認證信提供之連結。
- 三、「申請表」上傳
 - (一)請匯出「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表(一~六)】並印出紙本。
 - (二)申請表內容瀏覽、確認無誤後，並於【六、執行事項確認單】完成相關人員簽章用印。
 - (三)將【申請表(一~六)】掃描為 1 個電子檔(pdf 檔)，並登入本系統完成電子檔案上傳。
- 四、申請完成

確認【申請表(一~六)】上傳無誤後，點選【上傳完畢，確認送出】，即完成「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申請。
- 五、申請表內容如下：

**「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申請表**

(執行期程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國民中小學基本資料(以下資料欄位必填)

國民中小學所屬縣市鄉鎮	
國民中小學名稱(全銜)	
國民中小學所在 e 化程度級區	
國民中小學所在地址	
單位主管(姓名/職稱)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聯絡人 E - m a i l	
國民中小學 特色簡述(300字)	
擬參與本計畫之緣由(300字)	
擬參與本計畫之學童概況說明	

二、國民中小學近 3 年辦理之課後照顧、補救教學計畫

無

有(請填下表)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受惠學童數

三、擬參與計畫之學童數及上課時間

學童數/國小		學童數/國中	
全校學童數	人	全校學童數	人
參與本計畫學童年級及人數			
3 年級	人	7 年級	人
4 年級	人	8 年級	人
5 年級	人	9 年級	人
6 年級	人		
合計			
帶班老師需要人數	人	註：請確實填寫參與計畫學童數，避免核定後找不到上課學童。每次上課需為同一學童，請勿找不同學童上課，避免影響大學生備課。 學童數 10~14 人，配 1 位 學童數 15~24 人，配 2 位 學童數 25~34 人，配 3 位	
本校參與計畫之學習需求			
利於評估各校申請之學習需求，核定後需與本部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確認。			
1. 以學科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自然) 2. 以學科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自然)，並可多元教法融入學科學習 3. 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與動機為主-除了學科之外，期望能安排多元課程與課外知識，如：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其他：			
上課時間(請勾選)			
初步調查學校擬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時間需與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後確認)： 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上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20:30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20:30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四、擬參與計畫之現有軟硬體盤點

上網可用電腦臺數	()臺 CPU: 解析度: RAM: 作業系統: 瀏覽器:
網路連線速率	上傳: Mbps 下載: Mbps (測試網站 http://speed.hinet.net/)
網路攝影機	()個
耳機麥克風	()組
繪圖板	()個

五、預估經費

申請單位：00 縣(市)00 國小		計畫名稱：「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1) 國內差旅費		人*2 場次		請列明細，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6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以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 場次。 2. 元*人*場次(最高 4 場次計)。 3. 總經費為 1+2。
		人*4 場次		
(2) 膳費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		請列明細，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補救教學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以 1. 學童晚餐：以 5 級區的學校上課到 17:30，3~4 級區的學校上課到 18:00 才補助，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 80 元為最高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40 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80+茶點 40。 以(元*人*場次(最多 2 場次計))估算。 3. 總經費為 1+2。
		人*2 場次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國民中小學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4) 帶班費	400	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 3. 以(400 元*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5)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 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4)	1.91%		以(帶班費*1.91%)計算。 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申請單位：00 縣(市)00 國小			計畫名稱：「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費小計			(1+2+3+4+5+6)	
(7) 雜費	(1+2+3+4+ 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小計元*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六、執行事項確認單

「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執行事項確認單

(申請單位全銜) _____ 已詳讀「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同意依據下列執行事項，提供相關人力與軟硬體資源，以利本計畫進行。

序號	執行事項	確認 (請打 V)	備註
1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並由家長同意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學習需求調查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 2 月、9 月)重新確認，並於系統更新學童人數、聯絡人資訊及轉知夥伴大學與所屬縣市政府。		
2	本計畫上課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上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		
3	開放電腦教室，供日間或夜間本計畫上課時段使用。		
4	協助本計畫上課環境建置及設備管理維護，如：電腦、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並維持本計畫上課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		
5	招募帶班老師，協助本計畫執行期間，協助相關班級管理、學童線上學習需求及帶班日誌填寫/教學日誌回覆，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如：線上學習平臺操作、障礙排除等)。		
6	協助維護服務時段之學童於校內安全。		
7	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如：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學童如果未能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其缺席、請假原因，並請及早轉知教學端之夥伴大學。		
8	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如：年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學習狀況、教學建議等)及各年級學科版本提供給夥伴大學，並至數位學伴入口網後臺填寫學童需求調查，及協助學童以縣市帳號(OpenID)於教育雲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首次登		
9	學習端帶班日誌填報、教學端帶班/教學日誌回覆，及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如：教學方式、教材內容的指導等)，並分享相關教學上經驗(如：教學經驗分享、大學伴教學方式建議回饋等)。		
10	協助教學端之夥伴大學辦理大、小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如：相見歡等)或縣市政府及夥伴大學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等，並參與「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等。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縣市政府審查(初審)流程

一、系統登入

- (一)各縣市承辦人員若忘記帳號、密碼，請 E-mail 至 wendy@mail.moe.gov.tw (李莉萍小姐)信箱，告知所在縣市以協助查詢帳號、密碼。
- (二)網址：<https://etutor.moe.gov.tw>。
- (三)於首頁點選【學伴成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計畫申請】「國民中小學計畫申請」縣市初審/列表，進入初審頁面。

二、審查作業

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申請表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經費等)，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並進行相關初審與推薦。

三、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上傳

- (一)按下頁面左下角「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匯出」列印【教育部108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紙本，內容如下表。
- (二)完成內容確認及簽章。
- (三)將確認及簽章後的紙本掃描為1個電子檔(pdf檔)，並於本功能左下角「選擇檔案」完成電子檔案上傳，即完成「108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初審作業。

教育部108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												
注意：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申請表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經費等)，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及辦理相關遴選與推薦。 單位:元												
序號/ 推薦 優先序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初審 核定	上課 電腦臺數	申請 學童數	帶班老師數	(1) 國內差旅費	(2) 膳費	(3) 設備使用費	(4) 帶班費	(5) 帶班老師勞健保 及勞工退休金	(6) 全民健康 補充保費	(7) 雜費	推薦原因
		為學校電腦教室 可使用數 (桌機或筆電)	人數需等 於或小於 電腦臺數	約每10位學童配 置1人 10-14人配2位 15-24人配3位 25-34人配3位	依實編列最多6 場次(依實核支) 1.全國工作會 議：元*人*2場 次。 2.元*人*場次(最 高4場次計)。* 3.總經理費為 1+2。	(若有與本計畫學 童已參與夜光天 使、補救教學已有 供餐者及本計畫之 帶班老師，不得編 列)以 1.學童晚餐：以5 級區的學校上課到 17:30，3-4級區 的學校上課到 18:00才補助，不 符合以上條件則不 予補助學童晚餐。 單價以80元為最高 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 畫核定學童人數* 上課次數(最高為 上課40次計))估 算。 2.本計畫相關會 議、講習訓練等所 需，超過80元請列 出明細，如：該餐 費80+茶點40。 以(元*人*場次 (最多2場次計))估 算。	600元*參與本 計畫核定學童 人數)計算。	400元*60 小時*帶班 老師人數	學校老師、人員或已 投保者除外(依實編列)	帶班費 *1.91% 學校老師、 人員或已投 保者，可不 必編列。	小計 (1+2+3+ 4+5+6)	
1	宜蘭縣南澳鄉 南澳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2	宜蘭縣立南澳 高級中學附設 國中部											
	縣市政府初審											
3	宜蘭縣頭城鄉 員山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107年 月 日												

【附件 2】

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分類結果

(摘自行政院國發會 101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表 4-5)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瑞芳區、三芝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永和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汐止區、土城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八里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
臺北市				大同區、萬華區、南港區	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文山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
臺中市	和平區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	豐原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烏日區、龍井區、霧峰區、太平區、中區、東區、南區	大里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西區、北區
臺南市	東山區、大內區、將軍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新化區、安定區、山上區、關廟區	新營區、佳里區、善化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	永康區、東區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	林園區、大樹區、橋頭區、燕巢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旗津區	大寮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路竹區、鹽埕區、鼓山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左營區、三民區、鳳山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宜蘭市、羅東鎮	
桃園市	復興區		新屋區	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八德區、龍潭區、觀音區	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	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	竹北市
苗栗縣	大湖鄉、南庄鄉、西湖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苑裡鎮、通霄鎮、後龍鎮、卓蘭鎮、公館鄉、銅鑼鄉、頭屋鄉、三義鄉、造橋鄉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	
彰化縣	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溪湖鎮、田中鎮、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鹿港鎮、和美鎮、員林市	彰化市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	仁愛鄉	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水里鄉	南投市、草屯鎮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雲林縣	東勢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蔴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	斗六市、虎尾鎮	
嘉義縣	東石鄉、鹿草鄉、梅山鄉、番路鄉、阿里山鄉	大埔鄉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義竹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	民雄鄉	
屏東縣	高樹鄉、新埤鄉、佳冬鄉、車城鄉、枋山鄉、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恆春鎮、琉球鄉、滿州鄉	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瑪家鄉	屏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大武鄉、達仁鄉、太麻里鄉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綠島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蘭嶼鄉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基隆市				中正區、七堵區、 暖暖區、仁愛區、 中山區、安樂區、 信義區	
新竹市				北區、香山區	東區
嘉義市				西區	東區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 鄉、白沙鄉、西 嶼鄉、望安鄉、 七美鄉			
金門縣		烈嶼鄉、金城 鎮、金寧鄉、金 沙鎮、金湖鎮、 烏坵鄉			
連江縣		莒光鄉、北竿 鄉、南竿鄉、東 引鄉			

【附件 3】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縣市政府執行項目及經費							
(1)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1 式		請列明細，至少 2 場次：編列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依實報支)、講義/手冊等研習資料印製、因應教育訓練所需之膳費、場地布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等。 1. 講師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講師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3. 內部場地費：以最優惠收費標準編列。			
(2)國內差旅費		1 人*3 場次		縣市政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3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2. 以(元*1 人*3 場次)估算。			
(3)工作費				請列明細： 1. 協助國民中小學初審與推薦作業；協助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狀況排除。 2. 協助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召開。			
(4)膳費				請列明細，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80+茶點 40。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請列明細，(工作費+講師鐘點費)*1.91%。			
小計(1+2+3+4+5)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8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6)雜費	(1+2+3+4+5)	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以(業務費1~5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國民中小學執行項目及經費(每校明列，自行增加)-00國小					
(1) 國內差旅費		人 *2 場次		請列明細，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6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以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場次。 2. 元*人*場次(最高4場次計)。 3. 總經費為1+2。	
		人 *4 場次			
(2) 膳費		參與 本計畫 核定學 童人數 *上課 次數		請列明細，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補救教學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以 1. 學童晚餐：以5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7:30，3~4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8:00才補助，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80元為最高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80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80+茶點40。 以(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估算。 3. 總經費為1+2。	
		人 *2 場次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8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國民中小學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4) 帶班費	400	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 3. 以(400 元*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5)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1.91%)計算。 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小計(1+2+3+4+5+6)					
(7)雜費	(1+2+3+4+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 1~6 項小計*5%)計算，最	
小計					
00 國小					
(1) 國內差旅費		人 *2 場次		請列明細，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8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人 *4 場次		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6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以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場次。 2. 元*人*場次(最高4場次計)。 3. 總經費為1+2。	
(2) 膳費		參與 本計畫 核定學 童數* 上課 次數		請列明細，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補救教學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以 1. 學童晚餐：以5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7:30，3~4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8:00才補助，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80元為最高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80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80+茶點40。 以(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估算。 3. 總經費為1+2。	
		人 *2 場次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 本計畫 核定學 童數		國民中小學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600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08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4)帶班費	400	60小時*帶班老師人數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2堂課共1.5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10週)共計20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60小時。 2. 國民中小學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10位學童配置1人(10~14人配1位、15~24人配2位、25~34人配3位)。 3. 以(400元*60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5)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1.91%)計算。學校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小計(1+2+3+4+5+6)					
(7)雜費	(1+2+3+4+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1-6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須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餘款繳回方式：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辦理。	